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 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 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 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 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年6月9日 臺教社(四)字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臺教社(四)字第 10600858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教社(四)字第 109005702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臺教社(四)字第 110003916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臺教社(四)字第 1142401219A 號修正發布

- 一、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展本土語言,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,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,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:
 - (一)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 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推薦單位: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,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- 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: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 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 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卓著。

五、推薦程序:

(一)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,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

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;屬同一單位之團體,不得相互推薦,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。

- (二)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,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,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三)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(四)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,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;推薦終身奉獻獎者,須以曾得個人獎始得接受推薦為原則,但經認定其確有推動本 土語言之重大且特殊貢獻事實者,不在此限;曾得終身奉獻獎者,不得再接 受推薦。
- (五)推薦表(如甲、乙、丙表)之內容,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,以利評 選:
 -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,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,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 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 - 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,並依事蹟發生先後,詳實敘明。
 - 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- (六)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(如丁表)。
- (七)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(甲、乙、丙表)、簡介表(丁表)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交承辦單位,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(八)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,不予退還。

六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- (二)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- (三)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 性及特色進行評選;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:

- (一)終身奉獻獎:每年至多一名。
- (二)個人獎及團體獎: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,每增加五十件,得增加一名。
- (三)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八、表揚方式及日期:

- (一)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- (二)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,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(二月二十一日)舉行 為原則。
- 九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,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主持典禮,以昭隆重。
- 十、得獎者有下列情事,經評選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者,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,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繳 回:
 - (一)得獎事蹟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。
 - (二)違反學術倫理情形,且情節重大。
 - (三)違反相關法令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。

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,經查證屬實者, 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

		教育部○○年	度表揚	指展本	、土語	言傑出貢獻團體獎推薦	表			
被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	青	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	辨	人	
推			姓名:			地址:	姓名:			
薦						電話:()	電話:()		
專			職稱:	:		手機:	手機:			
體						傳真:()	傳真:()		
						E-mail:	E-mail:			
顯	(以近三年之	2重要事蹟為主	,依事	蹟發生	先後	,詳實敘明)				
著										
事										
蹟				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				
推薦意見	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∨) 三、評語: 						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	靠加蓋印信)								
附						影本。 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:	動照片),	如不有	齊全	
註	三、本資料僅	查作貢獻獎徵件 。	審查用	,得獎	名單	於公告前,概不受理查	詢。			
	四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:十年)。									
	五、經評選後	(未獲獎者之推)	薦文件	· ,將於	當年	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	月內予以会	销毁。		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														
	姓	名	性		5	别		出生	日	期		學	經	歷
								年	月日	日				
被			服	務	單	位	聯	絡	方	-	式	承	辨	人
推薦	, h , h , H ,						電話:	公:()			姓名:		
個	請貼最近 內二吋半 一張	•						宅:()			電話:()	
人							手機:					手機:		
							E-mail	:				傳真:()	
							地址:]		E-mail:		
顯	(以近三年	年之重要事	蹟為:	主,	依事	蹟	簽生先往	爱,詳	實敘明	明)				
著			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		
蹟				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			
明文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
推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		四點	推薦	表揚	計事 距	 漬第()款	0			
薦	 二、□第-	□第二優先 □其他 ()												
意	一 □ 別													
見	三、評語			•	,									
	(14 苯 四)	上生 L. 並 Cn	从)											
推薦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												
推薦單位														
134														
	一、推薦呈	單位請加蓋	印信	並填	妥相	關	基本資料	料(證	明文言	書、日	圖片及	と活動 照)	爿),如不	齊全
附	者,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	
	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,得獎名單於公告前,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									
註	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:十年)。													
	四、經評過	医後未獲獎	者之	推薦	文件	- ,爿	将於當 4	年度活	動辨理	里完	畢後三	三個月內一	予以銷毀	•

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												
	姓 名	,	性	別		出生	日期		學	經	歷	
						年 月	日					
被		月	服 務	單位	聯	絡	方	式	承	辨	人	
推薦					電話:	公:())		姓名:			
個	請貼最近六个 內二吋半身 一張					宅:())		電話:()		
人		予照片			手機:				手機:			
					E-mail	:			傳真:()		
					地址:				E-mail:			
顯	(以近三年之	重要事蹟	為主,	依事蹟	發生先往	发,詳實	敘明)		•			
著	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
蹟		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	
明文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
 推	一、符合實施	要點第四	點推薦	表揚事品	 音第 () 款	0				
蕉				•		先 . 「]其他)			
意	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其他 ()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∨)三、評語:											
見												
	,		`									
推善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							
推薦單位												
11/												
	一、推薦單位	L請加蓋印	信並填	妥相關	基本資料	斗(證明	文書、	圖片及	及活動照片),如不	齊全	
附	者,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
	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,得獎名單於公告前,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							
註	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:十年)。											
	四、經評選後	未獲獎者	之推薦	文件,是	将於當 年	丰度活動	辨理完	畢後三	三個月內子	以銷毀	0	

丁表

	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
簡介:	

連絡人: 連絡電話:

註: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,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